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1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曹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的职工代表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陆珍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陆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